

艺院党字〔2019〕9号

## 中共九江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 艺术学院党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 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任职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9号）和省委、学校党委有关要求，学院党委决定，成立艺术学院党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春生      艺术学院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虞 斌      艺术学院副院长

欧阳时来      艺术学院副院长

沈 杨      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	彭小琴	艺术学院办公室主任、教工五支部书记
	潘 佳	艺术学院组织员
	王祖刚	教工一支部书记
	赵 倩	教工二支部书记
	吴小亮	教工三支部书记
	吕 彪	教工四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公室，彭小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潘佳、王祖刚、赵倩、吴小亮、吕彪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中共九江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